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02-05)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客家委員會 編 印

客家委員會

109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目 次

一、總說明	
(一)總說明.....	1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4
2.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6
(二)附屬表	
1.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0
2.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2
三、會計報表	
1. 收入支出表.....	15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17
2. 現金出納表.....	18
3.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9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部分：無
2. 以前年度部分：無

(二)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無
2. 以前年度部分

客家浪漫臺三線：108 年度轉入數 349 萬 9,505 元，實現數 349 萬 9,505 元，執行率 100%，全數執行完竣。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為輔導地方政府辦理臺三線與周邊文化及生活脈絡相連之地區，有關生活、生產、生態等環境營造建設及基礎設施整備，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臺三線國家自然步道暨相關山林史跡與服務設施修建 2 案，臺三線省道軸帶自然景觀化 4 案，臺三線市鎮街區與立面改造 3 案，客家重要建築與客家大師故居修建 1 案及藝術村與大地園藝建置 3 案，打造優質人文地景風貌及產業環境，為臺三線客庄文化、產業振興與青年返鄉奠定基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本年度： 無				
以前年度： 城鄉建設	客家浪漫臺三線	辦理臺三線與周邊文化及生活脈絡相連之地區，有關生活、生產、生態等面向環境營造設備及基礎設施整備。	106 年度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核定 19 項計畫，補助金額計 4 億 3,280 萬 400 元；107 年度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核定 17 項計畫，補助金額計 14 億 1,328 萬 1,107 元；108 年度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核定 13 項計畫，補助金額計 3 億 5,773 萬 5,000 元。合計 49 案，22 億 381 萬 6,507 元。	

四、其他重要說明

本會預算之執行，均本摶節開支原則，依據預算法、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本 頁 空 白

本 頁 空 白

客家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7	07				5300000000-9	0	0	
					文化支出	3,499,505	0	
					01	5303640500-4*	0	0
					城鄉建設	3,499,505	0	
					01	5303640509-9*	0	0
					客家浪漫臺三線	3,499,505	0	
					04	獎補助費	0	0
							3,499,505	0
					小 計	0	0	
					合 計	3,499,505	0	
		3,499,505	0					

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3,499,505	0	0
0	0	0
3,499,505	0	0
0	0	0
3,499,505	0	0
0	0	0
3,499,505	0	0
0	0	0
3,499,505	0	0
0	0	0
3,499,505	0	0

客家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7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5			0003640000-3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0	0
			01		5303640500-4 城鄉建設	3,499,505	0
				01	5303640509-9* 客家浪漫臺三線	0	0
					04 獎補助費	3,499,505	0
					小 計	0	0
					經常門小計	3,499,505	0
					資本門小計	0	0
					合 計	3,499,505	0

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3,499,505	0	0
0	0	0
3,499,505	0	0
0	0	0
3,499,505	0	0
0	0	0
3,499,5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99,505	0	0
0	0	0
3,499,505	0	0

本 頁 空 白

本 頁 空 白

客家委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費分列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3,499,505	0	0	0
本年度	0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0	0	0	0
二、統籌科目	0	0	0	0
以前年度	3,499,505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3,499,505	0	0	0
107年度 5303640509* 客家浪漫臺三線	3,499,505	0	0	0
04 獎補助費	3,499,505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員會

數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 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3,499,5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99,505	0	0
0	0	3,499,505	0	0
0	0	3,499,505	0	0
0	0	3,499,505	0	0
0	0	0	0	0

本 頁 空 白

客家委員會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小 計	合 計
支出		3,499,505
獎補助支出	3,499,505	
收支餘絀		-3,499,505

本 頁 空 白

客家委員會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	-	-	收入
	-	-	-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	-	-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	-	-	其他收入
歲出	-	3,499,505	3,499,505	支出
	-	-	-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	-	-	人事支出
業務費	-	-	-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	3,499,505	3,499,505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	-	-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	-3,499,505	-3,499,505	收支餘絀

調整項目：獎補助費349萬9,505元。

客家委員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0
收 項 總 計	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0
(一).歲出保留數	3,499,505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3,499,505
(1).其他	3,499,505
(二).預付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3,499,505
二、本期結存	0
付 項 總 計	0

客家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部分	
	一、院會審議結果	遵照辦理。
(一)	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2 款行政院主管第 5 項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8 億元，減列 1,200 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二)	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2 款行政院主管第 5 項「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項下計畫預算，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07 年 3 月 10 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11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999 號函同意准予動支。
	二、建請之決議（摘錄有關本會之決議）	
	<u>通案部分</u>	
(一)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一條：「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的「城鄉建設」部份共計編列 354 億 1350 萬元，包括「改善停車問題」、「提升道路品質」、「城鎮之心工程」、「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文化生活圈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營造休閒運動環境」、「客家浪漫臺三線」、「原民部落營造」等十類，其項下部分子計畫之項目內容與性質，完全不符合特別條例第一條中的「新產業」、「新技術」、「新生活趨勢」，明顯違反特別條例編列特別預算，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審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之各項子計畫內容，再依法重新編定特別預算。(通 363)	本會「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係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編列特別預算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二)	依據預算法第八十三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數。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其次，釋字第 231 號解釋文明解釋「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所謂『預算總額』，係指政府編製年度總預算時所列之歲出總額而言，並不包括因有緊急或重大情事而提出之特別預算在內。」；再者，釋字第 463 號解釋文則指出「惟為因應特殊緊急情況，有預算法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之情形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另提出特別預算，其審議依預算法第七十六條為之。」 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中，「城鄉建設」部分共計編	本會「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係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編列特別預算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客家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列 354 億 1350 萬元，包括「改善停車問題」、「提升道路品質」、「城鎮之心工程」、「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文化生活圈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營造休閒運動環境」、「客家浪漫臺三線」、「原民部落營造」等十類，其項下部分計畫內容，並不符合預算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情事，亦不具備大法官釋字 231、463 號解釋文中「緊急或重大情事」與「特殊緊急情況」之特性，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審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書「城鄉建設」之各項子計畫狀態，再依法重新編定特別預算。(通 368)	
(三)	為衡平區域發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優先納入有助區域平衡及聯合治理之跨縣市建設，其建設經費來源除由前瞻基礎建設別預算支應外，地方政府亦需編列部分配合款併同辦理；然而，根據財政部公布之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統計表顯示，截至 106 年 5 月底止，超出公債法規定債限之地方政府為苗栗縣及宜蘭縣，而應依公債法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之地方政府為新竹縣、嘉義縣及屏東縣。至直轄市政府均未逾債限，截至 106 年 5 月底止各直轄市政府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共計 5,932 億元，距全部舉債上限尚餘 6,815 億元，其中台北市 3,071 億元及桃園市 1,073 億元最多，其餘直轄市約在 500 餘億元至 700 餘億元之間。從尚可知，部分地方政府目前財政狀況欠佳，配合款不僅恐排擠其他預算，甚至能否籌措配合款都有困難，以交通部辦理之「前瞻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軌道建設」為例，計編列 35 項子計畫，經統計有 17 項子計畫係由地方政府申請並應負擔部分建設經費，依行政院 106 年 4 月所核定之前瞻計畫及交通部提供資料等推估所需規模約 3,711.75 億元，對多數地方政府來說，幾乎無力負擔，拖垮縣市政府財政。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提出目前定之前瞻計畫中，因配合款過高地方政府恐無法負荷之計畫，並具體說明地方政府因財政狀況無法編列配合款，相關計畫如何推行，是否直接終止計畫？相關計畫終止後其原本核定之預算如何處理？(通 415)	本會「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於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計核補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及臺中市 36 項補助案件，地方政府均依規定編足配合款。
(四)	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的「城鄉建設」部分共計編列 354 億 1350 萬元，其中部份子計畫屬於競爭型計畫，然而其計畫書說明卻並不詳備，雖列有分年核列經費、每年效益指標與標值，卻未註明各縣市預計辦理事項、概估補助金額等。當前各地方政府之財政、人力皆有差異，爭取經費補助能力自然也有所不同，若依照目前計畫書執行任憑各地方政府爭取，恐會加深各縣市資源分配不	本會「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相關內容係經與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及臺中市等直轄市、縣政府充分討論，並已輔導策動相關地方政府提案。

客家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均的問題，建請政府相關單位針對該計畫提出各縣市補助金額概估，以及輔導資源不足縣市爭取補助經費方案後，以避免地方資源分配不均之現象加劇。(通417)	
	<u>第二款 行政院主管</u>	
(一)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2-735)	特別預算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二)	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85%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2-736)	經參照法令及憲政慣例，建議依現行規定辦理。
(三)	為避免國家財政支出過於沉重，提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中客家委員會項下之「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項目，要求執行機關提出償還債務舉借計畫，並做成書面送交本院審查。(2-738)	非本會主管業務。
(四)	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辦理內容與「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103-108年)」諸有雷同，既已在年度預算中編列相關計畫之預算，復於前瞻基礎建設第1期特別預算案增列獎補助費，不符合預算法83條之精神。要求客委會於一個月內，針就歷年「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103-108年)」之執行成效以及「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編列特別預算之必要性及急迫性提出書面報告。(2-739)	納入本會後續政策評估及業務推動之參考。
(五)	客委會允宜借鏡以往類似案件審慎規劃執行，對地方政府補助案件加強督導評核，以提升補助款執行效益；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與公務預算經常性施政項目諸有雷同，建請行政院針對「浪漫臺三線計畫」上揭雷同作一釐清取捨，並對缺失待改善部分重新擬定計畫。(2-740)	特別預算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六)	客委會應就客家重要建築與客家大師故居修建、辦理藝術村及大地園藝建置營運維護管理計畫，考量水、電後續運轉維護是否足堪負荷，讓民眾與遊客有前往遊覽時，場館能維持在最佳欣賞狀態，客委會應監督維護單位落實營運維護管理計畫，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2-741)	納入本會後續政策評估及業務推動之參考。
(七)	客委會106年度公務預算辦理內容，與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性質相似，將經常性施政項目移列特別預算，迫切性與妥通性有待審酌，為有效監督特別預算執行效率，客家委員會應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執行期間，每季將執行成果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2-742)	納入本會後續政策評估及業務推動之參考。

客家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八)	審計部103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查報告指出，客委會未審酌實際執行量能合理編列預算，且未依地方政府實際執行進度撥付補助款項，實不利財政資源之有效運用，請客委會提出改善計畫，送立法院審查，以利後續預算編列。(2-743)	納入本會後續政策評估及業務推動之參考。
(九)	原住民族的認同核心在於土地，當政府推動政策時，沒有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甚至以浪漫語法刺傷原住民族的心，要求前瞻計畫不當提案的客委會主委李永得於前瞻計畫第一期預算通過後一週內向原住民族道歉。(2-744)	本會辦理「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相關政策研擬過程，十分重視原住民族意見，針對涉及原住民族議題之諮詢會議，均已邀請原住民族代表共同參與討論。
(十)	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只是將原編列在公務預算中的經費挪到特別預算，沒有真正的遠見擘劃。為避免預算重複浮濫編列，甚至引發債留後代，提案嚴厲譴責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永得，未善盡監督之責，要求李永得辭職下台以示負責。(2-745)	本會「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係針對「打造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客家政策中環境整備面向之資源缺口所研擬，相關內容均透過「行政院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治理平臺」與相關部會及桃、竹、苗、中等直轄市、縣政府充分討論，且具整體性考量，與公務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行研提之個案計畫有所區隔。
(十一)	要求客委會提出浪漫臺三線計畫第一期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2-746)	經參照法令及憲政慣例，建議依現行規定辦理。
(十二)	客委會宜借鏡以往類似案件審慎規劃執行，對地方政府補助案件加強督導評核，以提升補助款執行效益，客委會辦理「浪漫臺三線計畫」應對地方政府補助案件加強督導評核，提升補助款執行效益。(2-747)	納入本會後續政策評估及業務推動之參考。
(十三)	原住民族的認同核心在於土地，當政府推動政策時，沒有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甚至以浪漫語法傷害原住民的心，使總統在總統府內的道歉戲碼變成了是一場大型歌舞秀，顯見計畫推動者不夠用心，提案譴責客委會主委李永得，以儆效尤。(2-748)	本會辦理「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相關政策研擬過程，均十分重視原住民族意見，針對涉及原住民族議題之諮詢會議，均已邀請原住民族代表共同參與討論。

客家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十四)	客委會已於公務預算上辦理客家浪漫臺三線之事務，本次前瞻特別預算顯有重複編列之虞，要求客委會提出編列特別預算之必要性，並向立法院進行報告。(2-749)	納入本會後續政策評估及業務推動之參考。
(十五)	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針對充滿議事程序瑕疵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要求客家委員會退回其項下預算，待重行編列後送交本院，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特別預算案經過行政院長至本院報告詢答，相關法定程序完備後，再進行委員會審查之程序。(2-750)	特別預算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十六)	建議行政院應檢討政府對於東部客庄發展資源分配不均與困境，提出其體改善規劃，並給予更多的資源與協助，以維區域客庄文化均衡發展，照顧東部客家鄉親。(2-751)	納入本會後續政策評估及業務推動之參考。
(十七)	為落實活化客家村落政策目標，客委會須重新進行系統性規劃，並結合當地新文創、新農業、生態旅遊等，以加速振興客庄，並透過「行政院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治理平臺」進行定期進度報告，以達成政策效果。(2-752)	納入本會後續政策評估及業務推動之參考。
(十八)	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與原「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103-108年)」中長程計畫中工作項目諸有雷同。為避免資源、重複、浪費人民公帑之嫌，建請客委會重新編列計畫內容，以確實發展客家文化事務。(2-753)	特別預算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十九)	客委會106年度公務預算辦理內容，與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性質相似，將經常性施政項目移列特別預算，迫切性與妥適性有待審酌，要求客委會提出移列本次特別預算其迫切性之說明，以維護計畫之健全。(2-754)	納入本會後續政策評估及業務推動之參考。
(二十)	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推動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原已在年度預算中編列相關預算計畫，但又於前瞻基礎建設第1期特別預算案，新增列獎補助費，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2-755)	特別預算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二十一)	「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辦理臺三線市鎮街區與立面改善、客家重要建築、藝術村及大地園藝建置」等，無一符特別預算應備條件，應回歸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編列。(2-756)	特別預算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二十二)	「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辦理浪漫臺三線國家自然步道暨相關山林史蹟修建、臺三線省道軸帶自然景觀優化復舊及相關服務設施建置」等，無一符特別預算應備條件，應回歸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編列。(2-757)	特別預算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二十三)	客家浪漫臺三線新增基礎設施計畫，與公務預算經常性施政項目諸	經參照法令及憲政慣例，建議

客家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有雷同，移列本次特別預算，其迫切性與妥適性有待審酌，要求客委會應針對「對地方政府補助案件督導評核計畫」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2-758)	依現行規定辦理。
(二十四)	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中有許多新增基礎建設計畫或工程有經常性施政項目，早已經透過年度預算來執行，請客家委員會向聯席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2-759)	納入本會後續政策評估及業務推動之參考。
(二十五)	要求客家委員會城鄉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2-761)	經參照法令及憲政慣例，建議依現行規定辦理。
(二十六)	客委會 106 年度公務預算辦理內容，與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性質相似，將經常性施政項目移列特別預算，迫切性與妥適性有待審酌。(2-762)	特別預算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二十七)	依「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第 3 點、第 4 點，訂有案件進行之管制追蹤及訪查督導機制，應確實注意各案件之進度控管及確實進行成效評核以確保案件如期完成。(2-763)	納入本會後續政策評估及業務推動之參考。
(二十八)	審計部曾於 103 年度提出「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部分案件執行進度尚待改善及相關督考作業未盡周延之審核意見，故客委會辦理「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允宜借鏡以往類似案件審慎規劃執行，對地方政府補助案件加強督導評核，以提升補助款執行效益。(2-764)	納入本會後續政策評估及業務推動之參考。
(二十九)	客委會辦理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應依實際執行進度撥付經費，要求主辦機關加強對承攬廠商施工品質之查核作業，並持續追蹤管考，針對案件控管機制進行調整，具體改善制度，並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2-765)	納入本會後續政策評估及業務推動之參考。
(三十)	要求客委會針對 1.「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分年經費項目與原有中長程計畫且作項目諸有雷同；2. 審計都曾於 103 年度提也「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部分案件執行進度尚待改善及相關督考作業未盡周延之審核意見；3. 以前年度補助案件仍有高逾 1 億 7 千萬元，巨額資金滯留地方政府之情況等上述三項缺失，進行專案報告。(2-766)	納入本會後續政策評估及業務推動之參考。
(三十一)	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其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有適當性之疑義，要求客家委員會依據預算法之規	特別預算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客家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範，將本計畫回歸年度總預算單位預算編列。(2-767)	
(三十二)	客委會允宜借鏡以往類似案件審慎規劃執行，對地方政府補助案件加強督導評核，建請行政院向立法院所屬委員會提出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103-108 年)執行效率提出檢討與改善計畫，並經同意後，再予辦理「浪漫臺三線計畫」之推動。(2-768)	特別預算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三十三)	客委會辦理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應借鏡以往類似案件審慎規劃執行，對地方政府補助案件加強督導評核，以提升補助款執行效益；另本計畫新增基礎設施計畫或工程性質，與公務預算經常性施政項目諸有雷同，移列本次特別預算，其迫切性與妥適性有待審酌。(2-769)	特別預算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三十四)	請查明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2-770)	特別預算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三十五)	審計部於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重要審核意見指出，客委會補助經費撥付方式與補助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需求未契合，導致有鉅額暫付款長期滯留地方政府之情況，客委會除未審酌實際執行量能合理編列預算，且未依地方政府實際執行進度撥付補助款項，實不利財政資源之有效運用。請客委會提出改善計畫，送立法院審查，以利後續預算編列。(2-771)	納入本會後續政策評估及業務推動之參考。

本 頁 空 白

主辦會計人員：

主任曾煥棟

機關長官：

主任委員楊長鎮

